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6588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胡志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捌萬參仟貳佰零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2年7月17日核貸信用貸款60萬元整，扣除手續費9000元後於當日撥付予債務人，雙方約定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5.42%機動調整計算。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應按月繳付本息，雙方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

01 第一項)。並約定倘立約人於本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
02 或經貴行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按以下計算方式收
03 取遲延利息：1. 每次違約狀態九個月內：未償還本金餘
04 額(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 \times 原借款利率 \times 逾期天數 \div 365 \times
05 1.2。2. 每次違約狀態第十個月後：未償還本金餘額(到
06 期或轉催本金餘額) \times 原借款利率 \times 逾期天數 \div 365。(信用
07 貸款約定書第十六條第三項)。

08 (三)、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09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
10 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
11 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
12 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
13 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
14 舉證之責。

15 (四)、債務人於112年9月向聲請人申請債務寬緩展延，自112
16 年8月17日起至113年2月17日止，共6個月之貸款利息及
17 本金予以緩繳。前開借款債務人僅繳款至113年4月17日
18 止，依契約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經聲
19 請人向債務人催討，仍置之不理，誠屬非是，就前開緩
20 繳期間積欠之利息20,473元，聲請人自當一併請求債務
21 人償還。債務人至今仍尚欠如「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
22 欄所載之本金、利息等未償。

23 (五)、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所請求之標的，
24 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一
25 十條、第二十條等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依督促程
26 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至感德便。

2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31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 0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02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03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04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05 力。
 06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07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08 附表
 09 113年度司促字第006588號
 10 利息：
 1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583205 元	胡志奇	自民國113 年4月17日 起	至民國113 年05月17日 止	年息7%
001	新臺幣 583205 元	胡志奇	自民國113 年5月1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9個月以 內者，按年 息8.4%計算 之利息，其 逾期超過9個 月者，按年 息7%計算之 利息。
001	新臺幣 583205 元	胡志奇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寬緩息新臺 幣20473元。